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本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部分财务报表科目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主要是合并原有项目：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
-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通知》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公司具体调整如下：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617,760,694.90 元，上期金额 526,096,919.07 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18,803,039.91 元，上期金额 206,343,320.56 元；

3、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27,041,989.94 元，调增上期金额 21,645.73 元；

4、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838,717.63 元，上期金额 2,413,371.92 元；

5、未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

6、未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

7、未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及上期金额；

8、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97,647,657.57 元，上期金额 84,350,255.4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